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06100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(1051128第一次小組紀錄函.pdf、1051229臺北市府補充資料.pdf)

開會事由：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臺北市府簡報「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」第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1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一會議室(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B1)

主持人：李委員永展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志祥 (02) 8771-2616

出席者：林委員秋綿、邱委員英浩、吳委員玉珍、王委員靚琇(以上含附件一、二、三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臺北市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以上含附件一、二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本署公關室、本署秘書室、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、本署警衛室、本署都市計畫組陳組長興隆、本署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耀東、本署都市計畫組(陳科長富義、二科)(以上不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105年12月29日府都規字第105412555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105年11月28日聽取該府簡報前開計畫案第1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、該府上開號函送處理情形(如附件二)及計畫書(如附件三)各1份。
- 二、出席委員敬請親自出席，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，不克親自出席，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，參與專案小組會議。

臺北市府 1060109



AAAA10604116400



三、其他出席單位請派員參加，並請臺北市政府就計畫內容準備資料提會報告。

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；本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2017-01-09
交 08:28:09 章

裝



線

